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农字〔2023〕164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 开展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 (2024-2026年)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现就开展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2024-2026年）选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百千万工程”开展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推动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2024年选派不少于

2000 名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实现全省涉农县（市、区）辖内乡镇全覆盖，进一步壮大全省农村科技特派员人才队伍，健全完善选派管理机制。

二、组织方式

贯彻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实行“镇村发榜+地市组织选派+省级认定支持”新型组织管理方式。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乡镇科技需求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组织团队与驻镇帮扶工作队协商明确帮扶任务，报省科技厅备案认定后下达重点派驻任务。

三、选派条件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乡镇的技术需求，热心“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原则上应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团队负责人，鼓励专业互补组团申报，满足乡镇“全链条”科技需求。对帮扶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上一轮选派团队，鼓励在新一轮选派中给予延续支持。

按照“一人一团一任务”的原则，每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负责或参加一个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一项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派驻任务。

四、步骤方法

1.发布需求。有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面向辖区内帮扶乡镇（名单见附件1）驻镇帮扶工作队摸底科技需求,并对外公开发布，为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精准对接帮扶提供依据。（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结对推荐。有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各乡镇科技需求，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团队赴意向乡镇开展实地对接，与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系，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自行商议结对。结对成功的镇应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出具推荐函作为申报凭证，推荐函需工作队长或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驻镇帮扶工作队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原则上每个乡镇只出具一份推荐函，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只接受一份推荐函。（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

3.征集申报。有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发布通知，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承担新一轮重点派驻任务。申报材料应包含驻镇帮扶工作队或乡镇人民政府推荐函，其余申报要求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实际情况自定。（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

4.评议审核。有关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核，重点考虑需求相关性、帮扶便利性、帮扶基础及成效、驻镇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等因素，确定重点派驻任务推荐名单（附件2）报送省科技厅。（2024年5月

31 日前完成)

5.选派认定。省科技厅汇总各地市推荐名单后，委托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对名单进行复审，确保各地市选派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及人员不重复、不交叉，符合选派条件。经复审，省科技厅将统一发布 2024—2026 年广东省落实“百千万工程”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选派名单，予以认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签订协议。省科技厅发布选派认定名单后，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选派团队与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帮扶协议（附件 3，扫描件报省科技厅备案），明确派驻任务，正式开展科技帮扶。（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帮扶要求

承担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应聚焦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精神，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配合驻镇帮扶工作队开展科技帮扶工作，纳入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开展科技帮扶形式包括：

1.政策宣传解读。将党的“三农”政策、“百千万工程”政策、科技政策等进行宣传讲解。

2.科技资源集聚。帮助服务对象对接科技资源，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将人才、项目、资金、平台等科技创新要素向乡镇集

聚。

3.科技成果转化。以乡村产业需求为导向，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在当地落地转化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4.知识技能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交流、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辅导和培训，培育高素质农业人才队伍。

5.技术难题攻关。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关键难题，开展联合科研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6.其他服务。“三农”的科技活动。

六、支持保障

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省级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省科技厅将专项资金按年度下达各地市，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承担重点派驻任务的团队给予资助，专项资金实行“包干制”，任务实施周期3年。

七、加强管理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省科技厅负责对各地市、各派出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业务指导，组织相关考核评价；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考核和验收；各派出单位负责

配合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和督促工作；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应为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帮扶提供必要支持。

二是定期开展总结，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成效统计。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当年度科技帮扶总结，总结中应体现团队本年度帮扶成效，重点介绍服务带动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为当地引进人才、项目、资金和平台，举办培训和带动服务对象增收等方面情况。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相关程序将年度工作情况上传至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

三是做好检查验收，确保本轮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做好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帮扶进展慢、成效差的个人或团队，要及时进行指导，并责令整改；对存在不接受管理、长期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个人或团队，可上报省科技厅按程序撤销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并终止资助。本轮重点派驻任务的验收工作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原则上应于派驻任务到期后的6个月内完成，具体要求另发通知。

八、联系方式和报送方式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陈丹华，020-876840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科技处，赵清泉，020-83163909。

电子邮箱：skjt_zhaoqq@gd.gov.cn

- 附件：1.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乡镇名单
2.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推荐名单
3.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乡镇名单

序号	地市	帮扶镇(乡)
1	汕头市 (30 个)	澄海区: 盐鸿镇、隆都镇、莲华镇、上华镇、溪南镇、莲上镇、东里镇、莲下镇 潮阳区: 关埠镇、西胪镇、金灶镇、河溪镇、铜盂镇、贵屿镇、海门镇、和平镇、谷饶镇 潮南区: 仙城镇、陇田镇、两英镇、井都镇、成田镇、雷岭镇、红场镇、陈店镇、司马浦镇、胪岗镇 南澳县: 云澳镇、后宅镇、深澳镇
2	韶关市 (95 个)	浈江区: 新韶镇、犁市镇、花坪镇、十里亭镇、乐园镇 武江区: 重阳镇、龙归镇、江湾镇、西联镇、西河镇 曲江区: 罗坑镇、乌石镇、大塘镇、白土镇、樟市镇、枫湾镇、马坝镇、沙溪镇、小坑镇 乐昌市: 廊田镇、坪石镇、沙坪镇、梅花镇、黄圃镇、北乡镇、白石镇、九峰镇、秀水镇、庆云镇、云岩镇、长来镇、两江镇、大源镇、三溪镇、五山镇 南雄市: 乌迳镇、湖口镇、珠玑镇、全安镇、界址镇、黄坑镇、古市镇、坪田镇、邓坊镇、水口镇、油山镇、百顺镇、澜河镇、帽子峰镇、南亩镇、江头镇、主田镇 仁化县: 周田镇、长江镇、红山镇、扶溪镇、城口镇、大桥镇、闻韶镇、石塘镇、董塘镇、黄坑镇 始兴县: 罗坝镇、沈所镇、司前镇、澄江镇、隘子镇、马市镇、太平镇、深渡水瑶族乡、顿岗镇、城南镇 翁源县: 翁城镇、官渡镇、江尾镇、坝仔镇、新江镇、周陂镇、铁龙镇、龙仙镇 新丰县: 回龙镇、遥田镇、黄礞镇、马头镇、沙田镇、梅坑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一六镇、桂头镇、乳城镇、大桥镇、大布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洛阳镇
3	河源市 (95 个)	源城区: 源南镇、埔前镇 东源县: 义合镇、骆湖镇、漳溪畲族乡、上莞镇、蓝口镇、船塘镇、双江镇、涧头镇、灯塔镇、顺天镇、柳城镇、黄村镇、康禾镇、半江镇、仙塘镇、黄田镇、曾田镇、新回龙镇、新港

		镇、叶潭镇、锡场镇 和平县：彭寨镇、东水镇、浏源镇、合水镇、林寨镇、大坝镇、长塘镇、上陵镇、公白镇、礼士镇、下车镇、阳明镇、优胜镇、贝墩镇、热水镇、青州镇、古寨镇 龙川县：老隆镇、佗城镇、登云镇、鹤市镇、麻布岗镇、车田镇、龙母镇、上坪镇、丰稔镇、赤光镇、田心镇、铁场镇、廻龙镇、新田镇、细坳镇、通衢镇、黄布镇、紫市镇、义都镇、四都镇、黎咀镇、岩镇镇、黄石镇、贝岭镇 紫金县：古竹镇、紫城镇、中坝镇、九和镇、柏埔镇、苏区镇、黄塘镇、龙窝镇、蓝塘镇、敬梓镇、水墩镇、义容镇、临江镇、凤安镇、南岭镇、好义镇、上义镇、瓦溪镇 连平县：隆街镇、元善镇、大湖镇、油溪镇、高莞镇、上坪镇、绣缎镇、忠信镇、三角镇、内莞镇、溪山镇、陂头镇、田源镇
4	梅州市（104个）	梅江区：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三角镇 梅县区：松口镇、丙村镇、畚江镇、白渡镇、南口镇、松源镇、石坑镇、梅南镇、水车镇、桃尧镇、梅西镇、雁洋镇、程江镇、隆文镇、大坪镇、石扇镇、城东镇 兴宁市：叶塘镇、永和镇、径南镇、石马镇、黄槐镇、罗岗镇、坭陂镇、罗浮镇、水口镇、大坪镇、黄陂镇、新圩镇、新陂镇、合水镇、龙田镇、宁中镇、刁坊镇 平远县：仁居镇、大柘镇、东石镇、长田镇、热柘镇、差干镇、八尺镇、石正镇、泗水镇、上举镇、河头镇、中行镇 蕉岭县：长潭镇、新铺镇、广福镇、蓝坊镇、南礫镇、文福镇、蕉城镇、三圳镇 大埔县：大麻镇、三河镇、高陂镇、茶阳镇、湖寮镇、光德镇、枫朗镇、大东镇、百侯镇、桃源镇、西河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 丰顺县：留隍镇、丰良镇、汤西镇、埔寨镇、黄金镇、潘田镇、潭江镇、大龙华镇、八乡山镇、建桥镇、砂田镇、汤南镇、汤坑镇、龙岗镇、小胜镇、北斗镇 五华县：龙村镇、横陂镇、河东镇、安流镇、长布镇、岐岭镇、华城镇、转水镇、梅林镇、棉洋镇、周江镇、华阳镇、水寨镇、郭田镇、双华镇、潭下镇

5	惠州市 (35 个)	惠东县: 白花镇、梁化镇、稔山镇、铁涌镇、平海镇、吉隆镇、黄埠镇、多祝镇、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白盆珠镇 博罗县: 石坝镇、麻陂镇、观音阁镇、公庄镇、杨村镇、柏塘镇、泰美镇、湖镇镇、长宁镇、福田镇、龙华镇、园洲镇、石湾镇、杨侨镇、横河镇 龙门县: 龙田镇、龙江镇、龙华镇、麻榨镇、永汉镇、地派镇、龙潭镇、蓝田瑶族乡
6	汕尾市 (40 个)	城区: 捷胜镇、东涌镇、红草镇 陆丰市: 博美镇、甲西镇、湖东镇、大安镇、潭西镇、河东镇、甲东镇、西南镇、上英镇、桥冲镇、内湖镇、八万镇、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金厢镇、陂洋镇 海丰县: 陶河镇、大湖镇、联安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平东镇、黄羌镇、海城镇、附城镇、公平镇、梅陇镇 陆河县: 新田镇、东坑镇、河口镇、上护镇、水唇镇、河田镇、螺溪镇、南万镇
7	江门市 (48 个)	台山市: 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白沙镇、三合镇、冲蒺镇、斗山镇、都斛镇、赤溪镇、端芬镇、广海镇、海宴镇、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川岛镇 开平市: 沙塘镇、苍城镇、龙胜镇、大沙镇、马冈镇、塘口镇、赤坎镇、百合镇、蚬冈镇、金鸡镇、月山镇、赤水镇、水口镇 鹤山市: 龙口镇、雅瑶镇、古劳镇、桃源镇、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双合镇 恩平市: 横陂镇、圣堂镇、良西镇、沙湖镇、牛江镇、君堂镇、大田镇、那吉镇、大槐镇、东成镇
8	阳江市 (38 个)	江城区: 平冈镇、闸坡镇、埠场镇、双捷镇 阳东区: 东平镇、塘坪镇、大八镇、大沟镇、新洲镇、那龙镇、红丰镇、东城镇、合山镇、北惯镇、雅韶镇 阳春市: 石望镇、合水镇、八甲镇、三甲镇、春湾镇、岗美镇、陂面镇、马水镇、潭水镇、河垌镇、松柏镇、圭岗镇、永宁镇、双窖镇、河口镇 阳西县: 塘口镇、织篦镇、新墟镇、程村镇、上洋镇、溪头镇、沙扒镇、儒洞镇
9	湛江市 (84 个)	麻章区: 太平镇、湖光镇、麻章镇、硃洲镇 坡头区: 南三镇、龙头镇、官渡镇、乾塘镇、坡头镇

		雷州市：松竹镇、雷高镇、北和镇、南兴镇、附城镇、唐家镇、杨家镇、东里镇、沈塘镇、白沙镇、覃斗镇、企水镇、英利镇、客路镇、调风镇、纪家镇、龙门镇、乌石镇 廉江市：石岭镇、吉水镇、良垌镇、青平镇、车板镇、长山镇、和寮镇、石角镇、高桥镇、营仔镇、安铺镇、新民镇、雅塘镇、石颈镇、石城镇、河唇镇、横山镇、塘蓬镇 吴川市：黄坡镇、塘垌镇、长岐镇、王村港镇、覃巴镇、振文镇、浅水镇、吴阳镇、兰石镇、樟铺镇 遂溪县：杨柑镇、界炮镇、建新镇、乐民镇、江洪镇、乌塘镇、草潭镇、岭北镇、北坡镇、河头镇、附城镇、城月镇、黄略镇、洋青镇、港门镇 徐闻县：新寮镇、下桥镇、南山镇、和安镇、角尾乡、前山镇、迈陈镇、西连镇、龙塘镇、曲界镇、海安镇、锦和镇、下洋镇、城北乡
10	茂名市（86个）	茂南区：羊角镇、金塘镇、鳌头镇、公馆镇、袂花镇、镇盛镇、高山镇、新坡镇、山阁镇 电白区：马踏镇、那霍镇、麻岗镇、电城镇、树仔镇、林头镇、岭门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黄岭镇、小良镇、七迳镇、博贺镇、望夫镇、罗坑镇、沙院镇、旦场镇、坡心镇 信宜市：北界镇、合水镇、丁堡镇、思贺镇、水口镇、池洞镇、钱排镇、平塘镇、怀乡镇、贵子镇、白石镇、大成镇、金垌镇、洪冠镇、新宝镇、朱砂镇、茶山镇、镇隆镇 高州市：云潭镇、新垌镇、镇江镇、沙田镇、石鼓镇、曹江镇、长坡镇、分界镇、东岸镇、荷花镇、大坡镇、南塘镇、谢鸡镇、平山镇、荷塘镇、泗水镇、根子镇、石板镇、潭头镇、大井镇、马贵镇、深镇镇、古丁镇 化州市：官桥镇、平定镇、文楼镇、新安镇、中垌镇、合江镇、杨梅镇、丽岗镇、同庆镇、笪桥镇、林尘镇、宝圩镇、江湖镇、长岐镇、良光镇、播扬镇、那务镇
11	肇庆市（88个）	鼎湖区：莲花镇、沙浦镇、永安镇、凤凰镇 高要区：活道镇、乐城镇、莲塘镇、金渡镇、白土镇、蛟塘镇、大湾镇、回龙镇、新桥镇、禄步镇、水南镇、蚬岗镇、白诸镇、河台镇、金利镇、小湘镇 四会市：石狗镇、大沙镇、龙甫镇、下茆镇、江谷镇、地豆镇、

		黄田镇、迳口镇、罗源镇、威整镇 广宁县：洲仔镇、古水镇、宾亨镇、五和镇、横山镇、赤坑镇、北市镇、木格镇、潭布镇、坑口镇、江屯镇、排沙镇、螺岗镇、石咀镇 德庆县：凤村镇、官圩镇、莫村镇、马圩镇、高良镇、武垄镇、回龙镇、播植镇、永丰镇、九市镇、新圩镇、悦城镇 封开县：南丰镇、长安镇、金装镇、渔涝镇、平凤镇、大洲镇、江川镇、大玉口镇、都平镇、白垢镇、长岗镇、莲都镇、杏花镇、河儿口镇、罗董镇 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中洲镇、蓝钟镇、岗坪镇、永固镇、甘洒镇、桥头镇、诗洞镇、大岗镇、凤岗镇、洽水镇、汶朗镇、马宁镇、冷坑镇、坳仔镇、梁村镇、连麦镇
12	清远市（80个）	清城区：飞来峡镇、源潭镇、龙塘镇、石角镇 清新区：浸潭镇、龙颈镇、禾云镇、石潭镇、太和镇、太平镇、三坑镇、山塘镇 英德市：黎溪镇、连江口镇、横石塘镇、水边镇、黄花镇、下石太镇、波罗镇、西牛镇、大洞镇、青塘镇、石灰铺镇、白沙镇、沙口镇、九龙镇、横石水镇、石牯塘镇、东华镇、望埠镇、桥头镇、英红镇、大湾镇、浚洸镇、大站镇 连州市：丰阳镇、西岸镇、东陂镇、大路边镇、星子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九陂镇、保安镇、连州镇、西江镇、龙坪镇 佛冈县：水头镇、迳头镇、高岗镇、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黄垌镇、七拱镇、太平镇、小江镇、大崑镇、岭背镇、青莲镇、阳城镇、黎埠镇、杜步镇、江英镇、杨梅镇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永和镇、太保镇、禾洞镇、小三江、福堂镇、吉田镇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涡水镇、寨岗镇、大坪镇、三排镇、大麦山镇、三江镇
13	潮州市（41个）	湘桥区：磷溪镇、铁铺镇、官塘镇、意溪镇 潮安区：登塘镇、文祠镇、赤凤镇、龙湖镇、金石镇、沙溪镇、江东镇、凤凰镇、东风镇、浮洋镇、归湖镇、枫溪镇、庵埠镇、彩塘镇、凤塘镇、古巷镇

		饶平县：大埕镇、建饶镇、饶洋镇、上饶镇、海山镇、东山镇、新塘镇、联饶镇、新圩镇、高堂镇、浮滨镇、三饶镇、浮山镇、汤溪镇、黄冈镇、柘林镇、钱东镇、汫洲镇、新丰镇、樟溪镇、所城镇
14	揭阳市（65个）	榕城区：登岗镇、砲台镇、地都镇、渔湖镇 揭东区：桂岭镇、龙尾镇、霖磐镇、埔田镇、白塔镇、新亨镇、锡场镇、玉滘镇、云路镇、月城镇、玉湖镇 普宁市：占陇镇、南溪镇、船埔镇、里湖镇、大坝镇、麒麟镇、大坪镇、洪阳镇、梅林镇、高埔镇、军埠镇、梅塘镇、南径镇、广太镇、赤岗镇、云落镇、后溪乡、普侨镇、下架山镇 揭西县：金和镇、灰寨镇、凤江镇、塔头镇、棉湖镇、龙潭镇、坪上镇、南山镇、东园镇、钱坑镇、上砂镇、五经富镇、良田乡、大溪镇、京溪园镇、五云镇 惠来县：前詹镇、隆江镇、靖海镇、葵潭镇、神泉镇、鳌江镇、溪西镇、周田镇、华湖镇、东陇镇、东港镇、仙庵镇、惠城镇、侨园镇、岐石镇
15	云浮市（55个）	云城区：前锋镇、南盛镇、腰古镇、思劳镇 云安区：镇安镇、石城镇、白石镇、富林镇、高村镇、六都镇、都杨镇 罗定市：罗平镇、龙湾镇、船步镇、罗镜镇、苹塘镇、两塘镇、耒滨镇、泗纶镇、加益镇、黎少镇、金鸡镇、太平镇、围底镇、连州镇、华石镇、生江镇、分界镇 新兴县：太平镇、稔村镇、东成镇、天堂镇、六祖镇、水台镇、车岗镇、新城镇、簕竹镇、河头镇、大江镇、里洞镇 郁南县：连滩镇、千官镇、建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宋桂镇、通门镇、东坝镇、宝珠镇、大方镇、都城镇、南江口镇、大湾镇、河口镇、历洞镇
合计：984个镇（乡）		

附件 2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
推荐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月**日

序号	对接镇（乡）	派出单位	团队 负责人	成员 1	成员 2	任务内容
1	**县**镇					
2						
3						
.....						

附件 3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驻镇工作队

乙方：**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关部署要求，按照《广东省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广东省**市**县**镇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由各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背景

1、双方已于****年**月**日进行工作对接，对甲方科技需求进行了充分调研和了解。

2、乙方已于****年**月-****年**月在甲方地区开展了

产业方面的科技服务，与单位（企业、合作社、村等）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1、帮扶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资源，创造良好的科技帮扶工作环境，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帮扶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2、帮扶期间，由甲方驻镇工作队统一管理，甲方应指导乙方围绕重点帮扶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帮扶，对帮扶内容、时间和成效等进行管理和记录。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帮扶期间，乙方应认真履行《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6)》工作职责。

2、帮扶期间，乙方应密切联系和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全力完成甲方安排的科技帮扶任务。

3、帮扶期间，乙方应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深度挖掘制约乡镇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完成驻镇帮镇扶村重点派驻任务（“任务名称”），并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4、（与甲方协商的具体帮扶任务，如接下来三年要开

展的主要工作。)

四、协议履行和争议解决

1、双方应积极履行协议条款，如出现一方未按协议履行条款，影响帮扶工作开展的，另一方应督促提醒，以免产生严重后果。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共同协商方式解决，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指导和协调下进行争议事项处理。

五、其他

1、本协议应在双方充分沟通、实地调研、细致对接基础之上签订，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当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执 份，协议有效期 3 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每个乡镇只可与一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签订本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镇驻镇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工作队长：

2024 年 月 日

乙方：XX 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学院或科技处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团队 3 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